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月至十一月 ——

889035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22235265

徐州師院圖書館

十月

一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就職。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於九月十七日舉行之第二次會議，決議調任原交通部長孫科爲財政部長。案經國民政府明令發表後，孫氏即於十月一日交卸交通部長職務，同日就任財政部長，並具呈報請核備。呈曰：

「呈爲呈報事：竊卸部長奉調財政部長，遵於十月一日接印就職。同日，交卸交通部長，即將任內辦理秘書、鐵路、電政、郵政、航政、國道、無線電等七處，所有案卷冊報等件，分別編造卷宗各清冊，移交交通部長王邵長接收管理。業經點交清楚，除咨外交，理合將交卸日期及情形，備文呈報。察核備案施行，謹呈。」（註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宣誓就職。

國民政府改組後，外交部長一職仍令伍朝樞擔任，伍氏於本日宣誓就職。並由外交部發表外字第一號布告，通告中外。布告文曰：

「爲布告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特任伍朝樞爲外交部長，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長遵於本年十月一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咨通令外，合行布告週知，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外交部長伍朝樞。」（註二）

中華民國大學院在南京正式成立。

本年六月十三日，蔡元培、李煜瀛、褚民誼三位教育行政委員會常務委員爲刷新教育行政，推行大

學區制，特在中央政治會議上提議組織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並附呈組織大綱。決議：大學院組織大綱通過，交中央法制委員會起草條例。同會，李請特任蔡元培爲大學院院長。決議通過。國府於同月十七日特任蔡氏爲大學院院長。六月二十七日中政會通過大學院組織法草案十一條，七月四日經國民政府公布，准予施行。至此，大學院之立法程序乃告完成。國民政府並於七月二十一日指撥舊江寧府學及學宮全部房屋爲大學院院址。後來特別委員會成立，國民政府改組，但蔡氏仍被任命爲大學院院長。（註三）本日，大學院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在南京正式成立。院長蔡元培亦於同日起就職視事。惟大學院院址原擬設立之地點，因舊式不適用，乃改擇南京成賢街原中央黨部住址爲辦公處。又遵照規定：大學院成立日起，所有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即行取消歸併，故教育行政委員會即日便行解散。（註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裁併駢枝軍事機關，整編不足額之軍隊賴世璜、王普兩部。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成立裁併駢枝軍事機關，及重行整編不足額之軍隊，原賴世璜舊部之第十四軍被編爲中央獨立第一師，以熊式輝爲師長；原王普部之第二十七軍被編爲獨立第三師，以徐漣爲師長。（註五）

晉軍右路軍沿京漢路進攻奉軍，進佔正定。

上月二十九日，閻錫山通電誓師討奉之後，其之左、右路軍，便分別按照預定計劃，沿京綏、京漢兩鐵路展開行動。時，右路之第二、第三聯軍，由獲鹿、石家莊、井陘、平山一帶出動，當晚即到達漳

沱河南岸；而是日，右路之第四軍（缺第七師），亦由邢台、高邑等處，利用京漢路之輸送，於正午到達石家莊、獲鹿一帶，接替石家莊第二軍之防務，並以一部由鐵道橋經蕭家營、柏林莊之線，向正定方面之奉軍施行佯攻。

三十日，第二軍渡過漳沱河，佔領韓家樓、曲陽、平邱之線，準備從正定西北繞攻奉軍，並破壞正定以北辛安車站附近之鐵路，以斷奉軍之歸路；而第三軍則向行唐方面進展。

至本日拂曉，第二軍向駐守正定之奉軍展開攻擊，先後佔領古寺、西柏等處，然奉軍仍頑強抵抗，激戰到下午一時，右路軍之第四軍第十師亦從正定西南趕來支援，奉軍既經兩方夾擊，勢遂不支，向後潰退，於是晉軍是日即佔領正定。（註六）

李濟琛在廣州成立第八路軍總指揮部。

民國十六年中國國民黨清黨之後，共產黨在兩湖失敗，乃思轉求根據於廣東，以便由海道與海參崴聯絡，藉得第三國際之接濟。於是於南昌暴動失敗後，葉挺、賀龍兩部號稱二萬餘衆，直趨閩粵邊境。廣東政治分會主席李濟琛，奉中央命令成立第八路軍以防堵之。（註七）

本日，李濟琛遂在廣州正式設立第八路軍總指揮部，其組織與編制與原設後方總司令部同，故在第八路軍總指揮部成立時，後方總司令部即行取消。而原爲後方總司令部所屬軍隊及軍事機關，並張發奎所部，概歸第八路軍總指揮部統轄；（註八）又該總指揮部以張發奎任軍事廳長，朱暉日任公安局長。

（註九）

北京政府下令蠲免黑龍江通北縣屬自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所積欠之租賦。

北京政府以黑龍江通北縣屬二帶，災匪頻仍，民力不逮，特以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令蠲免該區自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月一日

六一六

民國九年至十四年，各已逃或未逃戶所積欠之租賦，並指示內務總長沈瑞麟及財政總長閻澤溥轉行遵照該令。（註一〇）

臺灣文化協會舊幹部蔡培火等退出該會，並發表聲明書，反對以階級鬥爭作為指導原則。

臺灣文化協會自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成立之後（註一一），即在民族精神的號召下，對當時日本異族的統治形成統一戰線，各方面合作無間，不但島內各階層團結一致，就是該省到海外的留學生與僑胞也莫不響應。但後因有共產主義邪說之流行，其曾受中共、日共及國際共產組織的影響，內部便逐漸發生分裂（註一二）。本年一月，該會中的左派份子，即召開臨時大會，通過所謂的「臺灣文化協會新章程」，使向來以從事民族主義文化啓蒙運動的文協，一變而成為主張階級鬥爭的團體（註一三）。

臺灣新文化協會成立後，事事即對民族主義的舊幹部採取對立態度，甚至造謠誹謗，迫使他們無法自存於新文協旗下，於是該會舊幹部蔡培火、蔣渭水等乃於本年七月十日另行組織政治結社「臺灣民眾黨」，決然與新文協分道揚鑣。且更於本日，對新文協的中央委員會致送聯名退會函，並發表脫離聲明書如下：

脫離文化協會聲明書

我們從事臺灣社會運動已經歷幾多歲月，此間為恢復民權，廓清島政，組織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同志嘗盡辛勞，不幸該結社被絕大強權所摧殘。又為連結全同胞之力量，助長同胞之見識，養成同胞自立之能力起見創立臺灣文化協會，馳驅全島喚醒民眾。幸得農工商各界之贊同，聲勢日振，使權力者不敢輕視，社會正義亦日漸顯現，我臺人處此境地正宜更加團結，以期長驅直達，不幸事未成而禍已由內部先發，嗚呼痛哉。我等幾年來傾盡熱血，始

百克成就之文化協會，竟又被二三野心家所打破，事到始今，我等忍無可忍，不屑與彼等搗亂分子爭執其業，自行引退，重整旗鼓，另樹方策以爲同胞效勞，於此不得不揮淚脫離。茲將我等不得已要離開數年來所愛護有歷史、有聲譽之臺灣文化協會之原因陳述如次。敬祈同胞垂察我等之苦衷爲幸。

去年秋，文化協會在新竹召開年會，決議不變主旨而修改章程，選定委員，作成草案，今年正月舉開臨時大會，因一二不純分子自己無力組織團體，陰謀佔據文化協會地盤，在彰化召開秘密會議，欺騙舊會員，新介紹無產青年四十餘人入會爲會員。大會之日，彼輩嘯聚會場，恃勢凌人，如有人發表不同意見，則彼輩一齊報以噓聲，加以惡罵，不容他人分訴。進而強行通過私擬之案，多數會員不忍睹此醜惡場面，遂至中途拂袖離席。但我同仁雖不參與其謀，然仍冀能爲其後盾。豈料彼等不務實際，不行正道，不謀團結，捏造謠言，誹謗同志，擾亂陣容，使聲譽赫赫，任攻不落之文化協會被摧殘至於此極。彼等存心並不祇此，且欲將同胞既成事業盡量摧毀，對臺灣會議，臺灣民報及最近結社之臺灣民衆黨，彼等亦公然加以排擊。彼等如此行爲只有破壞共同戰線，而招專制政府與壓迫階級之侮蔑，彼等行爲是誠何心，我等深信同胞之勁敵實係專制政府壓迫階級，御用劣紳與走狗。而今新文化協會一派高唱階級鬥爭，否認人道，所行莫非破壞從來之事業，而反對吾人之主張，鼓勵同胞相殘，使漁夫得利，於此彼等若不痛悔前非，我等斷難再與共事，是故脫離文協一切關係，使彼等肆行其志，我等亦行我等所是，於茲組織臺灣民衆黨，力爭臺灣民衆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深望同胞勿爲搗亂分子所欺，知所適從，咸集共同目標之下，合力奮鬥，耿耿此心，尙祈明察，謹此聲明。

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新文協接到臺南市舊幹部的退會函及這篇聲明書，大爲狼狽，立即採取對策。十月六日把蔡培火除名，並將其理由刊載於臺灣新聞，一面策動臺南文協特別支部早日成立，以免喪失臺南市文協的地盤。（註一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十六年十月，第二號，頁三九。

註二：同註一，第一號，頁四一。

註三：陳哲三：「中華民國大學院之研究」，頁四二—四三。

註四：「教育雜誌」，卷一九，第七號，教育界消息，頁一。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四，第二三號，頁一三五。

註六：「革命文獻」，第一六輯，頁八七一。

註七：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下冊，頁五六〇。

註八：同註五。

註九：民國十六年十月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政府公報」，民國十六年十月，第四一〇號，頁三〇二一。

註一一：蔡培火、葉榮鐘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頁二八七。

註一二：同註一一，頁三三七。

註一三：同註一一，頁三四〇—三四一。

註一四：同註一一，頁三四七—三四九。

二 日 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縮減中央黨軍政用費，限定月支共八百萬元。

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於本日午後三時，在國民政府財政部召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爲程潛、伍朝樞、何應欽、繆斌、譚延闓、孫科，公推譚延闓爲主席，會議情形如下：(一)何應欽報告：計算中央軍政費，現每月需三千萬左右；(二)釐定本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個月收支概算；(三)對江西軍費每月費需九十萬元，議決由財政部撥五十萬，中央撥四十萬；(四)公推孫科爲該會常務委員；(五)通過該會祕書處組織條例；(六)爲解除目前中央財政困難，各委員議決對中央黨軍政費用，特別縮減，定軍費每月六百萬，軍隊臨時服裝費一百萬，黨部及政府各機關政費一百萬，合計每月黨政軍費共支八百萬元。(註

張作霖在北京召集軍事會議，議決統一軍事指揮權，並聲討閻錫山。

自閻錫山與馮玉祥攜手聯合對抗北京政府後，張作霖即深爲緊張，而屢次在北京召集軍事會議，商討對閻、馮軍作戰方法。本日，奉張又召集軍事會議，議決統一軍事指揮權，由其親自主持軍事，直接命令前線各將領，並分南、北兩路對晉軍作戰，且以張作霖爲北路總司令，湯玉麟副之；以韓麟春爲南路總司令，張學良副之。（註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沈定一等，接收浙江省黨部。

上月下旬，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於第四次會議中，曾議決改組浙江省黨部，並委派沈定一爲該省省黨部特派員，王訥言、沈爾喬、孔雪雄、周欣爲、姜紹謨、蕭明新、蔣劍農、王超凡、劉冠世九人爲該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委員。本日，沈定一等人乃將該省黨務各部完全接收完竣，且於四日電呈中央特別委員會，報告接收完畢，一俟各委員到齊即行宣誓就職。其電文如下：

南京中央特別委員會鈞鑒：函開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四次會議中央組織部提議，請以王訥言、孔雪雄、周欣爲、蔣劍農、王超凡、姜紹謨、沈爾喬、蕭明新、劉冠世、爲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委員，當經決議通過，照派。除復組織部及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等因。奉此，委員等經於前日將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印信文卷什物等接收完畢，開始工作。除另定日期舉行就職典禮請派員監督外，謹電奉聞。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委員王訥言、孔雪雄、周欣爲、蔣劍農、王超凡、姜紹謨、沈爾喬、蕭明新、劉冠世同叩。支。（註三）

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通令各商業銀行，在中央、中國、交通等三銀行開

兌期間，停止支付兌現。

初，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爲積極整理該區財政金融，曾制定臨時救濟辦法，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紙幣，每元最低價格爲光洋二角，飭令三行準備現金，照上價格，於本月十二日起，儘量開兌。並發表布告如左：

「爲布告事：查近日市面金融紊亂，票價低落，人民感受痛苦，不堪言狀，溯其原因，厥有三端：(一)由帝國主義者及新舊軍閥封鎖經濟，交通阻滯，貨品停積，生產日益低減，商業因而凋殘；(二)由前此財政當局，事前既無確實預算，進行又無確定計劃，任意開支，濫發紙幣，馴至不可收拾，而任事員司，不必皆爲廉潔，穢聲四播，信用全失；(三)因奸民從中操縱，居奇射利，致令圓法破壞，良幣幾等廢紙，市面恐慌，達於極點，而民衆因此所受之損失，更難數計，若不及時設法補救，勢將公私破產，言念及此，可勝浩歎；本會成立，適當金融混亂，險惡萬狀之時，病源已深，本非咄嗟所能治，惟痛感切膚，責無旁貸。一方面固宜確定財政計劃，剷除征收積弊，以期增加國富，發舒民力；一方面宜準度情勢，臨時救濟，減少民衆痛苦於萬一，定暫時金融確定之標準；經本會再三審慮，於無可設立之中，酌定權宜辦法，規定中央、中、交三行票洋，每元最低價格爲光洋二角，飭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準備充足現金，照上定價格，自十月十二日起，儘量開兌，務期於最短期間，得以結束。忍一時之痛苦，而謀永久之福利，此後確定預算，整理歲收，撙節支出，歸併駢枝機關，裁汰冗員，清查官產，改良官業，以及發展新事業，新生產等等，皆當次第實行，切實滌除，而公開收支，以固民信，潔己奉公，以正官方，尤爲同人所共矢，以期國家財政之確立，人民生活之安定，尤冀民衆諒此苦衷，共同襄助，期於至善，本會令出惟行，事在必舉，倘有奸徒阻撓，破壞操縱，一經查出，定即嚴法懲治，決不寬假，仰各遵照毋違，切切此布。」（註四）

本日，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因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已規定時期，實行兌現，須與該區各商業銀行通力合作，故復布告各商業銀行，在該三行兌現期間，停止支付兌現。其告文如下：

「照得政府維持金融財政實施計劃，已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將所有鈔票，於十月十二號起，照規定價

格全數開兌，業經公布在案；茲爲官商通力合作籌集現金，以備對付起見，在此期間，著各商業銀行停止支付兌現，餘仍照常維持原狀，仰各遵照辦理毋違。此布。」（註五）

奉天省政當局，議商安置魯籍難民辦法。

魯省難民以不堪天災之禍，今春逃來東三省者甚多，歷年其人均於中秋後歸返，今年則大反常例，不但歸返者少，而來者反絡繹不絕。本月一日，由大連上陸者即達二千八百餘人。總計自本年元旦起，至本日止，經大連來者，達五十二萬九千餘人，其中男子占三十三萬餘人。加以從營口京奉鐵路來者，當在九十萬以上。

此批流動人口，爲奉省當局帶來極大困擾，該省省長劉尙清與實業廳，已擬發特別費一千萬圓（奉票），以辦理難民開墾事宜。大連、哈爾濱等地華商會，亦力募鉅款，任招待及救卹等事，吉長路則仍減費運輸，以便送該批難民赴吉林。（註六）

唐生智擅組長江第一艦隊，以丁延齡為隊長。

唐生智於本日，將新近擄獲之決川、濬蜀、楚振三艦改定新名，並擅編爲長江第一艦隊，以丁延齡任該艦隊長，而自厚其軍事力量。（註七）

註一：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上海時報」。

註二：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上海時報」。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月三日

六二二

註六：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四，第二三號，頁一三五。

三日 粵軍擊退共黨叛軍，進佔汕頭，潮梅警備司令王浚回任。

粵軍本日進佔汕頭，賀龍、葉挺兵敗潰逃，潮梅警備司令王浚遂回汕頭復任，並上電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告捷。電曰：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廣州李總參謀長鈞鑒：共產軍葉挺、賀龍等部乘我防軍單虛，於九月二十日率其全部萬餘人，由大浦進逼潮汕，經職部與其激戰數次，因該敵兵力過大，爲期根本肅清該敵起見，遂將職部全部集中湯坑，引其深入，以候我中央、東路、右翼各軍到齊，一鼓殲滅之。職部到達湯坑後，各軍亦陸續到達，職部與東路軍遂於二十八日由湯坑回師討伐，即日在分水與敵部戰，激戰至三十日早，敵始不支，向揭陽敗退，大部被繳械，少部即夜由揭陽城退大藩，擬退潮安，後聞潮安已爲我中央軍佔領，又由大藩折回砲台市渡河退潮陽，職部及東路軍已分途跟蹤追擊及堵截，想該敵餘孽必無漏網者。職部一部於本日進駐汕頭，地方秩序已恢復。此次官兵異常奮勇，死傷甚重，謹聞。職王浚、江。」（註一）

附錄：中央特別委員會嘉慰王浚電（註二）

國急，限即刻到，汕頭王（達天）同志鑒：江電具悉。經提出報告本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僉以執事督師討逆，克奏膚功，捷電遙傳，曷勝忭慰。尙望鼓勵所部，繼續努力，務令禍首就戮，餘孽盡平，完國民革命未竟之功，拯嶺嶠人民倒懸之苦，黨國前途，實利賴之。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刪印。

張作霖特任莫德惠為農工總長，劉尚清為奉天省省長。

張作霖因原任奉天省長莫德惠不肯制止反日運動（註三），而改任莫氏爲農工總長，並命劉尙清繼爲奉天省長。（註四）莫氏遵令交待，並於本月八日就任新職。（註五）

張作霖任命吳俊陞爲東三省邊防總司令，爲實際之保安總司令。

吳俊陞（一八六一—一九二八），字興權，山東歷城人。生於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初爲馬販子，後入綠林。經收編後，任爲後路巡防營統領，駐守遼源、通源一帶。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武昌首義後，東北亦醞釀響應獨立。時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爲保境安民，鎮壓革命，曾密調後路巡防營統領吳俊陞率部來瀋拱衛。詎事機不密外洩，爲張作霖獲悉，乃搶先率衆入衛奉天（卽今之遼寧），俟吳接獲命令，張作霖已造成事實，兼任中、前兩路統領。

民國元年九月，趙爾巽離奉天前，爲改編部隊，將後路巡防營抽調部份編爲陸軍騎兵第二旅，以吳爲旅長，仍駐遼源。六年，張作霖爲奉天督軍兼省長，因湯玉麟背叛，乃將後路巡防營和騎兵第二旅擴編爲陸軍第二十九師，仍由吳任師長。十年三月，北政府任命吳俊陞署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十一年四月，第一次直奉之戰，張作霖戰敗退出關外。五月，總統徐世昌下令，免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本兼各職，並調黑龍江督軍吳俊陞督奉，惟吳不願就。十三年十二月，執政段祺瑞任吳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民國十四年秋，奉軍郭松齡倒戈反奉後，立即揮師出關，迫使張作霖一時束手無策。當新民屯激戰之際，時值千鈞一髮，張作霖因獲吳軍及時馳援，方始轉敗爲勝。十七年五月，奉軍因國民革命軍進逼京津、保定，張作霖以大勢已去，無心留戀，遂決定退出關外。六月三日晨，張乘專車離京回奉，吳俊陞從黑龍江率領八千勁旅拱衛瀋陽，特來山海關迎迓。詎於四日，在皇姑屯被日人預埋炸彈炸斃，吳俊陞同遭罹難。

註一：「革命文獻」，第一七輯，頁一五三——一。

註二：同註一，頁一五四。

註三：蘇振申：「中日關係史事年表」，頁三〇八。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十六年十月，第四一一三號，頁三〇五七。

註五：同註四，第四一一八號，頁三一五一。

註六：陳錫璋：「細說北洋」，冊三，頁四七七。

四 日，國民政府明令聲討張作霖及其爪牙孫傳芳、張宗昌。

國民政府本日發布明令，聲討北京政府之渠魁張作霖、孫傳芳、張宗昌。令文如下：

「近歲以來，北京偽政府倒行逆施，穢德彰聞，久爲人民所痛惡，自張作霖竊據幽燕，益復勾結殘寇，擾害閭閻，惡焰彌天，怨聲載道，其爪牙孫傳芳、張宗昌，負隅海岱，圖抗義軍，日暮途窮，凶氛猶熾，致使大江以北，廬舍蕩然，火熱水深，民不堪命，本政府受總理遺訓，膺民衆重託，當茲餘孽未清，豈能姑息貽患，用乘大捷，更整雄師，凡我將士，咸應發揚蹈厲，戮力同心，直指朔方，殄滅巨憝，奠安區宇，以慰蒼黎，尙其勉旃，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軍事委員會及財政監理委員會，迅速籌劃北伐計劃及餉糈。

國民政府以北方軍閥餘孽未清，不容姑息，且爲策應晉豫第二、三集團軍作戰起見，本日乃訓令軍事委員會迅速統籌所有關於北伐計劃及餉械分配事項；而所有關於西北軍餉款接濟事宜，則令財政監理委員會妥迅核議籌撥，令曰：

「爲令飭事，在國民革命急速進展期間，晉豫既已出征，政府應即日大舉北伐，以收夾擊之效，而促革命之成

功，所有關於北伐計劃及餉械分配事項，應由軍事委員會妥速統籌辦法，所有關於西北軍，餉款接濟事項，應由財政監理委員會，妥速核議籌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即行遵令移歸管轄。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於九月十六日成立後，繼於十七日決議改組國民政府，並重新任命國民政府委員。九月二十日，改組後之國民政府正式成立，本日復發布第十二號訓令，令飭原國民政府所轄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應即遵令移歸改組後之國民政府管轄。訓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九月十九日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本會依據職權，業經組織國民政府，所有以前國民政府，應即合併改組，其所屬各機關，應即移交現國民政府統轄，由本會分令遵辦等語，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註三）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監理委員會與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本日發布命令，公布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四條，及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五條，其條文如下：

一、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審定中央及各省之政費，軍需各預算，報告。政府核定。

（乙）財政部支出款項，須先由本會核定。

（丙）財政部支出款項概算，須每星期報本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月四日

六二六

(二) 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三人。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三人。

(丙) 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

(三) 本會特設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二、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其職權如左：

(甲) 接受外交部報告。

(乙) 核定外交部請示案件。

(丙) 建議外交策略。

(二) 本會由政府特派政府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三) 外交部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四) 本會得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委派之。

(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加委張履鰲為漢口第三特區管理局長。

漢口第三特別區英董事藉口只承認國民政府命令，拒絕承認武漢政治分會所委新任局長張履鰲之地位。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於接獲武漢政治分會電告後，乃由外交部加委張履鰲為漢口第三特別區管理局局長，以杜英人藉口。(註六)

國民政府指令教育行政委員會：特別市教育事宜，應歸區中山大學管理。

初，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國民政府對江蘇、浙江兩省試行大學區制，區內各特別市教育局，其教育行政權限系統，沒有明確規定，而於第九十九次委員會中，提出討論，決具呈國民政府，請求定奪。其原呈如後：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大學區組織條例，業奉鈞令核准，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依該條例第一條二項規定：大學區有總理區內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之權。惟現在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其教育行政事項，應否照前項規定，歸大學區校長管理，此在事實上亟待商榷之問題。職會爰於第九十九次委員會，提出討論，僉以大學區制，原以省爲單位，至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以地方言，不能越省區範圍，以職掌言，又純屬教育行政；今既實行大學區制，則特別市之教育局，似仍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庶足以資聯絡，而謀統一。惟此項關係大學管理權限，且與特別市各局之行政系統有關，似宜明白規定，以免混淆，因議決呈請鈞府核示，俾資率循。所有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否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明白規定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謹呈。」

事經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將特別市教育事宜，劃歸區中山大學管理。本日，國民政府乃將此項決議訓令教育行政委員會，遵照辦理。（註七）

張作霖、閻錫山正式通電交戰；同日，北路奉軍放棄張家口退往宣化，南路京漢線上閻軍亦越正定北進。

上月二十九日，晉奉兩軍在永嘉堡附近啓開戰端後，張作霖曾一度致電閻錫山，希望和解，以免驅閻接近馮玉祥，而造成對奉方之不利；惟閻方將領均欲與奉方決戰，不理會張作霖之請求。張作霖乃決